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4號

原告 亞陞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金龍

原告 陳彥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被告 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法定代理人 蘇祐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亞陞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會員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彥杰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02 標的，且各請求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前開
03 規定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亞陞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04 上開第1項聲明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會員關係存在，係主張
05 其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關係受有影響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
06 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
07 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萬
08 元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9 定為55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385萬元=550萬元】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4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楊婉渝